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农〔2020〕51号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预拨2020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的通知

东川区、禄劝县、寻甸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预拨2020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0〕31号），现将2020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10400万元下达你们（其中东川区3600万元、禄劝县3300万元、寻甸县3500万元），该款列2020年“21305-扶贫”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13-转移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

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等政策规定，加快沪滇扶贫协作资金拨付进度，尽快将资金落实到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政策，加强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沪滇扶贫协作资金。

二、适当调整项目资金管理。在坚持援滇项目管理办法方针原则的前提下，结合疫情防控和各地工作实际，对沪滇扶贫协作资金管理口径作适度调整：

一是调整人力资源培训项目资金拨付流向。从2020年起，人力资源培训项目原则上以云南省对口州市、县区及相关部门为责任实施单位，资金不再回拨上海。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加强衔接、平稳过渡，确保项目有序实施。去沪办班、干部人才挂职进修、专家讲学等可参照上海市人力资源培训相关标准操作。

二是适当放宽对口县区项目资金整合使用条件。计划执行中，在资金总量、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受益对象和带贫机制等基本要素不变的情况下，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建设个别内容作出必要修正，涉及资金不超过该项目援建资金10%的，不视为项目调整。

三是规范结转资金使用，历年援滇项目结转资金，项目单位不得自行安排使用，由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相关州市收回，按照审批程序，集中用于巩固脱贫成果和增强内

生动力等急需领域。

三、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以及云南省相关要求，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绩效目标另文下达），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绩效评价结果与东西扶贫协作成效考核、脱贫攻坚普查结果一并作为下一年度援滇资金项目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





抄送：市扶贫办

昆明市财政局

2020 年 4 月 7 日印发
